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尚有改進空間，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已強化採購內部控制制度

審計部查核發現，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所屬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尚有改進空間；另所訂定採購內規未適用於所屬機關；且迄未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事宜。經函請檢討改善，該署已強化採購內部控制制度。

環保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等 3 機關辦理「氮氣分析儀 5 套」等 35 件採購案，總決標金額達 4 億 7,493 萬餘元，其採購作業經審計部於民國(下同)103 年間派員調查結果，發現各該機關於招、決標至後續履約及驗收階段均存有多項作業缺失，舉如招標文件過簡、錯漏或前後矛盾、未按規定覈實訂定底價、廠商標價偏低未按規定程序辦理、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卻未予處理、未覈實審查廠商資格或規格文件等；另該署針對辦理採購作業雖訂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購程序及標準作業要點」(下稱採購作業要點)，惟其適用範圍並未擴及所屬機關，且經抽查仍有部分如底價訂定由承辦採購單位分析市價，而非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底價分析等規定，與政府採購法令不符；又迄未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就該署、所屬機關及補助地方政府採購作業辦理稽核監督，經建請該署督促所屬恪遵採購相關法令，並修正採購作業要點及擴大適用範圍至所屬機關；另成立採購稽核小組辦理稽核監督，以提升採購作業品質。

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環保署已加強採購相關法令宣導，另為強化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4 年 7 月 28 日成立採購稽核小組，及自同年 9 月起辦理採購稽核作業；並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修正採購作業要點，其重點包括公開招標案件須成立規格小組審查規格、增訂底價訂定相關原則、權責分工及訂定時機、所屬機關亦納入該要點適用範圍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採購程序與標準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03 日修正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增進採購作業之行政效率及加強內部採購之審核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使用須知
 - (一) 本要點係提供本署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採購作業使用。
 - (二) 本署所屬機關應依據本要點酌酌內部組織編制及業務運作需求等採購內部控制制度需要，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及本署相關規定範疇內權衡調整，並據以訂定細部執行要點報署備查。
 - (三) 各單位應於引用本要點前，檢視現行採購主管機關之最新法令及本署採購單行法規規定，以資適用。
 - (四) 各單位於援用相關書表時，得依採購需求刪除不需要文字欄列(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表)；另援用本署招標文件範本，亦請全部刪除不需要條文。
 - (五) 本要點登載於本署秘書室網頁之採購業務資訊網，請自行上網下載參採。
- 三、採購程序與標準作業：
 - (一) 採購之業務說明：
 1. 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之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2. 採購案件之申辦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審慎訂定採購文件，在目的及效果上不得限制競爭，開標時應派員會同辦理開標，並負責有關規範、圖說、型錄審核事宜及參與驗收。
 - (二) 採購相關單位及業務分工如下(所屬機關依其組織編制權衡調整)：
 1. 申辦單位：為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
 2. 採購承辦單位：秘書室或總務單位負責工程、財物及勞務等採購相關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修訂採購作業要點 (環保署提供)